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1292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財

　　顧卓倫

被　　告　章冬宏

　　吳振貴　　寄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章冬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68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章冬宏負擔新臺幣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章冬宏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民國111年7月12日，被告章冬宏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M5小客車）、吳振貴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J7小客車），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文化一路10巷口前發生碰撞事故（下稱先前事故）。隨後，吳振貴未注意車前狀況，章冬宏則未妥善處置M5小客車，致M5小客車向前滑行而與行經該處由原告所有、訴外人楊聰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大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毀損，原告為此受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000元、營業損失13,335元之損害，章冬宏應為原告之損害負70%肇事責任，吳振貴則應負30%肇事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9,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章冬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吳振貴則以：自己與章冬宏在上開地點發生先前事故，待警方到場處理完成後，M5小客車向前滑行撞擊系爭車輛，此部分不應由吳振貴負責。況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依據不明，亦不應由吳振貴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章冬宏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章冬宏於前揭時、地發生先前事故後，因未妥善處置M5小客車導致該車向前滑行與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桃小卷8、1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桃小卷16至22頁），經核均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應屬可信。

3.致原告主張章冬宏因上開過失行為應就系爭事故負擔70%肇事責任一節，章冬宏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亦可認定。

㈡原告主張吳振貴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引用警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主張吳振貴就系爭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就系爭事故負30%肇事責任一節，為吳振貴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吳振貴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一事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吳振貴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系爭事故，然查，章冬宏於警詢時稱（桃小卷21頁反面）：

先前事故警方到場處理完竣時，M5小客車突然向前滑行並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吳振貴則於警詢時稱（桃小卷20頁）：

（先前事故）警方處理完竣移車時，M5小客車突然在無人狀態下向前滑行又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由被告上開陳述可知，系爭事故之發生系在員警處理先前事故接近完竣時，M5小客車自行向前滑行並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此時被告並未駕駛J7小客車，J7小客車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故原告主張吳振貴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導至系爭事故發生即不可採。而原告亦未能說明先前事故發生後，吳振貴有何「確保M5小客車停妥不會滑動」之義務，故無系爭事故之發生，吳振貴並無可歸責性。

3.縱上，原告主張吳振貴應就系爭事故負30%肇事責任，應屬無據。

㈢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金額：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6,000元（全為工資），有車輛損壞估修單可佐(桃小卷12頁)。而上開維修費用全為工資，並無計算折舊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應為16,000元。

2.營業損失

⑴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⑵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入廠維修而有3日不能出車載客，並提出聯營公車各路線營運明細表為佐（桃小卷45頁），然原告所謂之「營業損失」，核其本質應係「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不利益，而非「使用系爭車輛可獲得之營收」。然系爭車輛入廠維修期間，原告確實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然此無形損害之金額難以舉證，本院審酌一般租賃市場大客車租用行情，認原告主張每日不能使用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為4,445元尚屬合理，故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應為13,335元（計算式：4,445元×3日=13,335元）。

3.綜上，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總額為29,335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16,000元+營業損失13,335元=29,335元）。

㈣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

1.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章冬宏、吳振貴給付原告29,335元，且未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責任，則依上開規定，應認原告之聲明係請求章冬宏、吳振貴平均分擔給付，即請求章冬宏給付14,668元、吳振貴給付14,667元（無法整除部分由本院依職權調整）。

2.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總額為29,335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主張章冬宏僅需負擔70%肇事責任，故依原告之主張章冬宏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20,535元（計算式：29,335元×70%=20,535元，小數點以下八捨五入），然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14,668元已如前述，故章冬宏應給付之金額應以14,668元為限；至原告主張上開損害中應由吳振貴負擔之14,667元，由於吳振貴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任何過失可言，原告自不得向其請求賠償。

㈥利息起算日：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章冬宏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未定期限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併請求章冬宏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9日起（桃小卷26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章冬宏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